

日期 111年 9月 26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38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許耀宇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7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rock5612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188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總局來文) (公路總局來文_111D203432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詢觀光局「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一加碼補助遊覽車業者」洽詢窗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6日路路運綜字第1110114379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依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旅行業申請團體旅遊補助經觀光局核可後，另依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給予其租用之遊覽車客運業者補助，爰公路總局係以觀光局提供之核可補助資料，依評鑑結果計算補助金額後撥付補助款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上開遊覽車客運業者補助款項撥付作業，係由公路總局提供本所補貼明細清冊，由本所依該明細向業者提送領款收據，並執行撥款程序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 2032/09/26 文
交 088:54:37 換 章

擬掛網周知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10114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觀光局「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一加碼補助遊覽車業者」洽詢窗口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9月5日全遊聯總字第11106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補助作業依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旅行業申請團體旅遊補助經觀光局核可後，另依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給予其租用之遊覽車客運業者補助，爰本局係以觀光局提供之核可補助資料，依評鑑結果計算補助金額後撥付補助款項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上開遊覽車客運業者補助款項撥付作業，係由本局各區監理所執行，倘業者欲確認撥款作業辦理情形，可逕向該管之監理機關洽詢。
- 四、至旅行業申請補助之受理及審核作業，係由觀光局辦理，有關其補助申辦情形之洽詢窗口，副請觀光局協處逕復，俾利業者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2022/09/16
交09:47:17章